《深圳市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规定》

（征求意见稿）

1. 【制定目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维护海域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促进海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规范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2. 【续期定义】本规定所称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是指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年期即将届满，海域使用权人按规定提出续期申请，并由相关部门依职责受理、审核、审批的行为。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不视作新增用海项目。
3.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准（含委托批准）用海项目（不含围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的续期。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审批及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1. 【基本原则】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保护合法财产权利；

（二）依法保障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三）坚持规划管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陆海统筹。

1. 【职责分工】市海洋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海域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管理部门）承担辖区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的申请受理、审查、报批、合同签订等具体工作，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范围内由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承担。

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相关执法监督工作。

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相关不动产登记工作。

其他部门依职责配合开展海域使用权到期续期相关工作。

1. 【续期申请】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海域使用权属证书登记的使用年期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继续使用该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持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书、海域使用权属证书、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宗海图等相关材料向区管理部门提出续期申请。涉及立体设权的项目宗海图应按照《深圳市海域使用立体设权技术指引》编制。
2. 【续期条件】除下列情形外，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应当予以批准：

（一）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和重点海域详细规划，以及因国家安全或者其他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

（二）存在未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等违法用海行为的；

（三）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续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续期的其他情形。

1. 【续期审查及审批】区管理部门受理续期申请后，进行现场踏勘，并征求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在市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综合有关部门意见和公示情况的基础上，区管理部门对续期申请进行审查，审查意见通知海域使用权人后，报市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续期条件的，经市政府批准后，区管理部门出具海域使用权续期批复文件；不符合续期条件的，经市政府同意后，区管理部门向海域使用权人发出《海域使用权到期终止通知书》（简称《通知书》），海域使用权到期后终止。

1. 【合同签订及登记】海域使用权经批准予以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与区管理部门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本规定缴纳续期海域使用金后，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2. 【部分续期】申请续期的海域部分不符合续期条件的，在剩余部分海域具备独立使用、独立成宗的条件下，不符合续期条件的部分按本规定第十五条处置，剩余部分按本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续期手续。
3. 【续期年期】交通运输、游憩、特殊用海原则上可按照相应用途最高年期续期；渔业、工矿通信用海续期年期由区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周期、用海项目工程设计年限等在相应用途最高年期内合理设置并报市政府审批后确定。各类用途的最高续期年期如下：

（一）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增养殖用海、捕捞海域、农林牧业用岛等渔业用海15年；

（二）工矿通信用海：盐田用海、固体矿产用海30年，工业用海、油气用海、可再生能源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等50年；

（三）港口用海、航运用海、路桥隧道用海、机场用海、其他交通用海等交通运输用海50年；

（四）风景旅游用海、文体休闲娱乐用海等游憩用海25年；

（五）科研教育用海、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用海、排污倾倒用海、水下文物保护用海、其他特殊用海等特殊用海40年。

续期年期起始日为原使用年期届满日次日。

1. 【陆海统筹】根据陆海统筹原则，海域使用权人已取得用海项目后方相邻陆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海域使用权续期年期不得超过陆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期。
2. 【续期费用】海域使用权经批准予以续期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免缴或减缴海域使用金的用海情形外，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一次性或按年度重新缴纳海域使用金，具体金额根据续期年期起始时适用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确定。
3. 【符合续期条件但未按时申请的处置】海域使用年期届满，不属于本规定第七条中不予续期情形，但海域使用权人未按时办理续期手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置。
4. 【不符合续期条件的处置】海域使用年期届满，属于本规定第七条中不予续期情形的，海域使用权依法终止，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于《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未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由区管理部门嘱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行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恢复海域原状。海域使用权人未按要求退出海域并恢复海域原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置。

1. 本规定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规定施行前，海域使用权年期届满但未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半年内提出续期申请。经审查符合续期条件的，续期年期和费用参照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执行；超期未提出申请或不符合续期条件的，参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处置。